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9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6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16日
聲請人	王憶賢、王憶修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17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其仍對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1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惟系爭裁定為審查庭所作成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95號王憶賢等2人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